《关于废止<清远市公安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人才返乡落户的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《清远市公安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人才返乡落户的实施细则》（清公联〔2023〕123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于2023年12月22日印发，2024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根据省公安厅户籍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，2024年我市新修订了户口迁移政策，出台了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户口迁移条件的实施意见》（清府〔2024〕37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并于2024年12月30日起正式施行。《实施意见》提出了“调整亲属投靠登记户口、调整合法稳定居住就业登记户口、引进人才入户”等政策，全面放宽了人才落户的条件，而《实施细则》对人才返乡落户的条件仍有较高限制，部分条件与上位政策文件《实施意见》不一致，因此《实施细则》不再适用，需予以废止。

二、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277号）；

（二）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户口迁移条件的实施意见》（清府〔2024〕37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对《清远市公安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人才返乡落户的实施细则》予以废止，即日起施行。